

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114 年 7-8 月暑假課後照顧班簡章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報名對象：113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【二】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【五】止。

肆、時間及費用：

序	班別	上課時間	預估學費	餐費	冷氣費	備註
1	四點班	週一到週五 8:00-16:00	10,279 元	3,315 元	220 元	學費及冷氣費標準計算公式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
2	六點班	週一到週五 8:00-18:00	13,705 元	3,315 元	275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提供以生活照顧為主及學校作業輔導為輔之多元服務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綜合課程、體能活動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費：待確定成班後，將製發繳費通知單，請持單到指定地點繳費。
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「暑假無經費補助」，原有補助資格的學生(低收入戶/身心障礙/原住民情況特殊生)皆須自費參加。
2. 午餐：一律自費，學生不得自行外出用餐或買餐，請自理或代訂便當(每餐85元)；午餐費由協會委託銀行製單，將於報名成班後發放繳費單再進行繳費。(須收取10元繳費單印製費。)
3. 基於安全考量，學生家長需配合於16:00或18:00放學時間，準時到1號門接回子女，勿讓學生自行離開。
4. 若需在放學時間之外的【固定時間】離校，請家長直接備註在報名表，並自行確認子女安全，開課後不開放異動，為維護安全及班級秩序考量，僅接受整點或下課時間接回。
5. 若須請假，請至少提前一個工作天告知課後班老師，餐費將於114/8/22辦理退費。未依規定請假者，恕不退餐費。
6. 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將不予開班【滿15人開班，得以混合編班】。
7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照新北市政府公告是否上課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8. 參加學生須遵守課後班秩序及規定，經老師屢次規勸後仍不遵守者，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將予以退班。
9. 中途退出須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本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本期三分之一，未逾本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本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柒、課後班報名時間：請於 5月25日（星期日）前，填寫線上表單(填寫後請務必確認：是否收到系統自動回傳的email)，相關問題可洽(02)22492550 轉 228 課後班老師或加入官方 line 詢問。

報名請掃QR code	加入課後班官方line 詢問或請假
	 ID:@440vvaye

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秩序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習效益，提供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安全的優質環境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負責任的態度，建立良好的品德規範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課後班老師就學生違規行為，先行輔導如仍無效，提報行政老師予以記點。
- 二、參照記點規則，予以計1點。
- 三、記點通知單黏貼於學生聯絡簿上，告知家長學生具體違規行為與課後班老師處理方式，請家長瞭解學生違規情形並予以教導。

參、記點規則：

- 一、以言語、行為傷害他人或危害自身安全。
- 二、使用言語、行為造成學生衝突事件。
- 三、嚴重影響班級秩序。
- 四、擅自挪動、破壞他人物品或公物。
- 五、將他人物品占為己有。
- 六、塗改聯絡簿內容或未轉交通知單。
- 七、未遵守遊樂設施使用規定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八、未依學校規範使用手機或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九、未完成學校作業，多次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十、擅自離開教室(學校)或集合地點(家長接送區)。
- 十一、無故遲到或未到。
- 十二、未依參與班別放學時間離校回家，仍逗留校內或校外等。

※ 同一學年度學生行為表現違規記點達5點(含)以上，下次報名課後照顧班，將列為候補資格。

※ 同一學年度違規記點達7點以上，由課後班行政老師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共同召開會議，議決該生是否續留課後班，以維護參加學生上課品質。